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主要交易
購買十五架空中巴士 A330-300 型飛機

CPAS 已與空中巴士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CPAS 同意向空中巴士公司購買空中巴士飛機。

交易已獲太古及國航批准，兩者合共持有約 72.96%公司已發行股本。除作為公司股東外，太古及國航在交易中並無任何利益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公司一項主要交易。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發送予各股東。

背景

CPAS 與空中巴士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CPAS 同意向空中巴士公司購買空中巴士飛機。

交易的詳情概述如下：

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協議各方： (i) CPAS
(ii) 空中巴士公司

認購的飛機：

空中巴士飛機，即十五架空中巴士 A330-300 型飛機。

代價：

飛機基本價格包括機身價格、規格變更通知價格及發動機價格。空中巴士飛機的飛機基本價格約為 32.74 億美元（折合約為港幣 255.37 億元）。空中巴士公司就空中巴士飛機給予 CPAS 大幅價格優惠，可用作支付空中巴士飛機的費用。該價格優惠乃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因此空中巴士飛機的實際代價較上述的飛機基本價格為低。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慣例磋商訂立。董事局確認交易中給予 CPAS 的價格優惠程度與 CPAS 在先前飛機認購中每次獲得的價格優惠相若。公司相信交易所獲價格優惠對公司機隊的單位經營成本並無重大影響。購買飛機時披露飛機的基本價格而非實際價格，乃全球航空業的正常商業常規。披露實際代價將導致失去大幅價格優惠，因而對公司的交易成本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將不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公司已向聯合交易所申請豁免，使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58(4) 及 14.66(4) 條有關披露空中巴士飛機實際代價的規定。

付款及付運條款：

購買每架空中巴士飛機的代價須分六期以現金支付，首五期款額將於每架飛機付運前支付，佔代價相當大部分的餘款將於飛機付運時支付。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接收空中巴士飛機。

資金來源：

交易的資金將由商業銀行貸款、公司其他債務工具及/或由公司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提供。

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空中巴士飛機將補充及擴充公司機隊的可運載量。該等飛機將主要服務亞洲及太平洋地區的航點。公司預期空中巴士飛機將可在營運成本具競爭力的情況下，提供更佳的載重性能，並可為乘客提供既舒適又安全的高水準服務。董事局認為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整體股東的利益。

一般資料

公司謹此確認，據各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空中巴士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國泰航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交易的有關百分比率超逾 25% 但少於 100%，交易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經公司股東批准。

公司已接獲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對交易作出的書面批准，該批股東為太古及國航，現時分別持有公司 1,690,347,364 股(42.97%)及 1,179,759,987 股(29.99%)已發行股本。太古及國航為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公告中提述有關國泰航空的股東協議的合約方。太古與國航及兩者的聯繫人，除（在適用情況下）作

為公司股東外，在交易中並無任何利益關係。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召開股東大會，將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交易所需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發送予各股東。

董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紀圖（主席）、包偉霆、夏禮熙、史樂山及湯彥麟；
非常務董事： 蔡劍江、樊澄、何禮泰、喬浩華、孔棟、邵世昌、施銘倫及張蘭；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利蘊蓮、蘇澤光、董建成及王冬勝。

釋義

- 「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 由 CPAS 與波音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飛機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CPAS 及波音公司分別同意購買及售出若干波音 777-300ER 型飛機。
- 「國航」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聯合交易所為 H 股第一上市地，並以英國上市監管局正式上市證券為第二上市地，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國航的主要業務為營運定期航班服務。
- 「空中巴士飛機」 CPAS 根據補充協議將購買的十五架空中巴士 A330-300 型飛機。
- 「空中巴士公司」 Airbus S.A.S.，一家按照法國法律成立及存在的股份有限公司，為 Airbus SNC 的依法繼承者，前稱 Airbus GIE，其主要業務為製造飛機。
- 「飛機一般條款協議」 由 CPAS 與空中巴士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飛機一般條款協議，就其後空中巴士公司向 CPAS 出售空中巴士 A330-300 型飛機制訂一般條款。
- 「波音公司」 波音公司，一個根據美國德拉瓦州一般公司法籌組而存在的法團，其主要業務為製造飛機。
- 「國泰航空」或「公司」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營運定期航班服務。

「CPAS」	Cathay Pacific Aircraft Services Limited，一家在馬恩島註冊成立並由國泰航空全資擁有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飛機收購服務。
「董事局」	公司董事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飛機認購」	CPAS 以下的飛機認購： (a) 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購買十二架波音 777-300ER 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b) 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兩架波音 777-300ER 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的通函； (c) 根據一份 CPAS 及波音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購買六架波音 747-400ERF 型貨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d) 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五架波音 777-300ER 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e) 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七架波音 777-300ER 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f) 根據一份 CPAS 及波音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購買十架波音 747-8 型貨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 (g) 根據飛機一般條款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八架空中巴士 A330-300 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 (h) 根據一份 CPAS 及空中巴士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購買三十架空中巴士 A350-900 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及
- (i) 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購買六架波音 777-300ER 型飛機，公司已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由 CPAS 與空中巴士公司根據飛機一般條款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CPAS 及空中巴士公司分別同意購買及售出空中巴士飛機。

「太古」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從事地產、航空、飲料、海洋服務與貿易及實業業務。

「交易」

CPAS 根據補充協議購買空中巴士飛機。

承董事局命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